

合同编号：GL-SL-25-K09

资源县 2025 年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 项目设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乙方）：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经询价后委托乙方承担资源县 2025 年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及编制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1. 4 委托书。

第二条 工程名称、设计阶段、地点及规模

2. 1 工程名称：资源县 2025 年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项目
2. 2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2. 3 工程地点：资源县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 1 委托书。
3. 2 合同书。
3. 3 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往来传真、电报、函等。

第四条 技术要求

4. 1 方案应从技术经济等方面进行充分的方案比选及论证工作。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5. 1 编制施工图设计所需文件。
5. 2 其他认为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资源县 2025 年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项目	4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月 日前

第七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办法

7. 1 总投资预计 400 万元。
7. 2 总设计费：141887 元。
7. 3 付款办法：合同签定后，乙方完成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并通过审核，且

乙方已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 7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转至乙方账户，为了方便业主与我公司的工作对接，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现委托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进行该设计项目工作结算的一切业务，业主应将设计费转入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账户。

收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版

计算方法：建筑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直线内插计费法。

计费基数按建安费总投资 400 万元为计费基数，

200 万元收费为 9.0 万元， 500 万元收费为 20.9 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9 + (400 - 200) \times (20.9 - 9) / (500 - 200) = 16.93$ 万元

本工程设计费 = $16.93 \times 59\%$ （按 5.9 折收取设计费）= 9.9887 万元

工程测量按包干价 4.20 万元收取。

本次报价收费总额为：9.9887+4.2=14.1887 万元。

7.4 设计结算价以政府投资审计中心和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控制价为基价计算结算价。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为乙方顺利开展创造工作条件。

8.1.2 在乙方设计文件没有评审，最终提交给甲方前，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文件保密，未经双方协商取得一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规定进行工程施工图设计编制，确保成果质量并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8.2.2 乙方负责评审时的讲解及答疑，并负责对合理的评审意见作修改、完善和补充，不另行计费。

8.2.3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九条 违约处理

9.1 甲方违约

9.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项目编制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项目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9.1.2 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报告时，甲方应支付赶

工费。

9.2 乙方违约

9.2.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合同总费用的千分之二。

9.2.2 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按双倍返还定金。

9.2.3 乙方对设计图纸出现的错误或遗漏，负责修改或补充，其费用自理。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图纸编制质量不满足下阶段的设计要求，造成工程概（预）算超过估算总投资或因方案论证不充分，造成设计阶段反复，影响设计进度的，由乙方承担反复设计所产生的费用。

第十条 合同转让

合同的所有条款除约束甲、乙方外，也同时约束双方的法定继承人、法定代表人 and 承让人。在未得到另一方同意之前，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将合同下的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人重复使用。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在编制过程中，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要求，在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除此之外，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对乙方的任何要求、意见、建议，乙方均不采纳。

11.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负责。“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封锁、暴乱、疫症、天灾等任何超出甲、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能控制范围的变数。

1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建设[2000]50 号文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有关争议或纠纷则以在双方签约时正在使用的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来处理。

11.6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11.7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乙 方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5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0773-5808939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源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60000014244800019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授 权 书

我公司针对合同编号为 GL-SL-25-K09 的《资源县 2025 年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项目》，现授权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简称资源分公司）以下事项及权限范围：

1. 项目款项接收权限

授权资源分公司代表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总公司）全权接收《资源县 2025 年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项目》的所有工程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

资源分公司有权以总公司名义开具合法票据；并与业主单位核对账目、签署收款确认文件。

2. 工程设计文件出具权限

授权资源分公司独立完成或审核签发该项目的施工图纸、技术方案及设计变更文件，并加盖资源分公司公章。

3. 工程预算编制及确认权限

授权资源分公司编制、审核项目预算书及结算文件，并代表总公司与业主单位协商确认预算调整事宜。

开户名称：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源支行

银行帐号：6600000014244800019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1

桂林市资源县2025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计划表

填报单位：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市	县	乡镇	村	项目情况					建设规模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受益情况								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群众满意指标）	产业类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包括方式、人数/户数、收入金额等。）	备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建设性质	主管单位	条（座、处）	公里（米、m²）	该批次衔接资金合计	该批次中央衔接资金	该批次自治区衔接资金	受益村（个数）		受益总人数		其中：脱贫户		其中：易地搬迁对象				
															面上村	脱贫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1	桂林市	资源县	资源镇	大合村	1. 基础设施	资源镇大合村旺田片杉木冲水利修建工程	新建规格50*50厘米	新建	资源镇人民政府	1处	200	16.67	16.66974	16.67			52	214	2	7			总体指标：修建水利1处，规格50*50 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完工及时率=100%，成本指标：项目（工程）总投资18万元，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7人），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5年），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解决了52户村民214人30亩农田灌溉引水困难。	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工作专班项目
2	桂林市	资源县	资源镇	文洞村	1. 基础设施	资源县资源镇文洞村6组水渠灌溉修建工程	水利修建工程三面光800米、30*30cm	新建	资源镇人民政府	1	800	20	20.094502	20			60	270	18	80			总体指标：新建灌溉水渠800米，规格30*30cm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完工及时率=100%，成本指标：项目（工程）总投资24万元，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80人），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5年），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解决了18户80个脱贫人口的农田灌溉问题	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工作专班项目
3	桂林市	资源县	梅溪镇	沙坪村	1. 基础设施	梅溪镇沙坪村石板洞至暂子顶水利渠道防渗改造工程	水渠三面光新建2800米，具体以设计为准	新建	农业农村局		2800	72	71.999901	72			261	935	36	138			总体指标：新建水利2800米，规格30*30 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完工及时率=100%，成本指标：项目（工程）总投资58口（≥24人），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5年），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群众积极参与，筹工筹劳，项目建成之后，将解决261户农户水田灌溉问题	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工作专班项目
4	桂林市	资源县	梅溪镇	随滩村	1. 基础设施	梅溪镇随滩村龙井洞水渠三面光新建工程	水渠三面光新建700米（以设计为准）	新建	梅溪镇人民政府	1	700	21.41	21.405823	21.41			85	350	6	24			总体指标：新建灌溉水渠700米，规格30*30cm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完工及时率=100%，成本指标：项目（工程）总投资25万元，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24人），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5年），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项目建成后，将为350人提供便利的出行，保障其交通安全，农产品方便运输，帮助	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工作专班项目
5	桂林市	资源县	瓜里乡	大田村	1. 基础设施	资源县瓜里乡大田村石弄刘家水圳三面光	新建水渠1200米，规格30*30，具体以设计为准	新建	瓜里乡人民政府	1	1200	13	13.38235	13			56	180	7	35			总体指标：新建灌溉水渠1200米，规格30*30cm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完工及时率=100%，成本指标：项目（工程）总投资30万元，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35人），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5年），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解决56户41180题，促进群众增收	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工作专班项目
6	桂林市	资源县	瓜里乡	文溪村	1. 基础设施	文溪村牛寨头屋后水圳（桃子冲至坟山凸）项目	塌方修复1处，具体以设计为准	新建	瓜里乡人民政府	1	1700	29.03	29.031558	29.03			61	206	13	19			总体指标：塌方修复1700米，规格30*30cm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完工及时率=100%，成本指标：项目（工程）总投资35万元，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19人），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5年），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解决群众农业用水问题	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工作专班项目
7	桂林市	资源县	车田苗族乡	白洞村	1. 基础设施	车田苗族乡白洞村洞尾子至干地冲水渠	新建水渠1520米（实际以设计为准）	新建	车田苗族乡人民政府	1	1520	27.37	27.370225	27.37			36	136	26	96			总体指标，新建渠道1520米，规格30*30cm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完工及时率=100%，成本指标：项目（工程）总投资35万元，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96人），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5年），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解决脱贫人口26户 96人农产品农田灌溉问题。	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工作专班项目
8	桂林市	资源县	车田苗族乡	脚古冲村	1. 基础设施	车田苗族乡脚古冲村沙子江至老屋场小水利修建	三面光5公里30*30（以实际设计为准）	修建	车田苗族乡人民政府	1条	5000	46.95	46.952053	46.95			18	59	12	41			总体指标，新建水渠5000米，规格30*30cm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完工及时率=100%，成本指标：项目（工程）总投资30万元，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41人），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5年），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脱贫18户59人口农田灌溉问题，带动12户农户增收。	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工作专班项目
9	桂林市	资源县	两水苗族乡	和平村	1. 基础设施	两水苗乡和平村石灰密组老鸭冲至龙脉大坵水渠修建工程	新建1000米30*30三面光水渠，具体工程量以设计为准。	新建	两水苗族乡人民政府	1	1000	19	19.904694	19			51	206	42	169			总体指标，新建水渠1000米，规格80*30cm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完工及时率=100%，成本指标：项目（工程）总投资35万元，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169人），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5年），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95%	解决石灰窑屯51户110亩水田灌溉问题	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工作专班项目

附件1

桂林市资源县2025年提前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计划表

填报单位：资源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市	县	乡镇	村	项目情况					建设规模		资金来源（万元）			项目受益情况								绩效目标（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群众满意指标）	产业类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包括方式、人数/户数、收入金额等。）	备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建设性质	主管单位	条（座、处）	公里（米、㎡）	该批次衔接资金合计	该批次中央衔接资金	该批次自治区衔接资金	受益村（个数）		受益总人数		其中：脱贫户		其中：易地搬迁对象						
															面上村	脱贫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10	桂林市	资源县	河口瑶族乡	立才坪村	1. 基础设施	河口瑶族乡立才坪村毛包农田灌溉工程	修复2000米水渠，具体工程量以设计图为准	修复	河口瑶族乡人民政府		2000	16	15.326395	16			18	52	6	22	总体指标：修复水渠2000米，规格80*30cm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完工及时率=100%，成本指标：项目（工程）总投资40万元，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22人），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寿命（≥15年），满意度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6户脱贫户，22个脱贫人口农田灌溉问题	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工作专班项目				
11	桂林市	资源县	河口瑶族乡	高山村	1. 基础设施	河口瑶族乡高山村阴洞农田水利	新建渠道1000米，安装管道若干（以设计为准）	新建	河口瑶族乡人民政府	1	1000	16.57	16.573825	16.57			12	40	5	20	总体指标：新建渠道1000米，规格30*30cm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完工及时率=100%，成本指标：项目（工程）总投资20万元，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20人），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寿命（≥15年），满意度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5户脱贫户，20个脱贫人口的农田灌溉问题	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工作专班项目				
12	桂林市	资源县	资源镇	城关村	1. 基础设施	资源镇城关村四组上楼梅洞至楠木冲水利修建工程	新建水利长1000M宽0.6M高0.6M三面光，混凝土结构	新建	资源镇人民政府	条	1000	25	18.497242	25			115	442	8	19	总体指标：新建灌溉水渠1000米，规格0.6M*0.6M。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完工及时率=100%，成本指标：项目（工程）总投资25万元，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90户10名脱贫人口）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群众90多农田灌溉，受益人数达442人，带动9户10名脱贫人口					
13	桂林市	资源县	资源镇	晓锦村	1. 基础设施	资源县资源镇晓锦村青背杨家湾水利灌溉水利维修项目	农田灌溉800米，规格30*30，保障农田灌溉50余亩	修复	资源镇人民政府	1	800	11	15.949907	11			48	210	10	42	总体指标：维修灌溉水渠500米，规格30*30cm； 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完工及时率=100%；成本指标：项目（工程）总投资10万元；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48户10名脱贫人口）	解决了48户村民210人50亩农田灌溉引水困难。					
14	桂林市	资源县	中峰镇	中峰村	1. 基础设施	中峰镇中峰村南台湾至台上头水沟	水沟三面光136米，过路涵管19米	维修	中峰镇人民政府	1	150米	15	17.229738	15			22	89	7	25	新建水利渠道（≥米）≥150米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1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项目工程总投资=15万元 受益人口数（≥**%）>=89人 群众满意度≥95%	群众积极参与，筹众筹劳，解决村民农田灌溉问题					
15	桂林市	资源县	中峰镇	大源村	1. 基础设施	中峰镇大源村下刘家至马鞭田水渠新建工程	新建渠道700m	新建	中峰镇人民政府	1条	700m	11	9.117672	11			36	150	2	7	新建水利渠道（≥米）≥700米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10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 项目工程总投资=10.5万元 受益人口数（≥**%）>=150人 群众满意度≥95%	带动36户150人，其中脱贫户2户7人					
16	桂林市	资源县	两水苗族乡	白石村	1. 基础设施	两水苗族乡白石村野马塘水利修复工程	2000米，具体工程量以设计为准。	维修	两水乡人民政府	1	2000	40	40.728241	40			55	189	30	120	总体指标：渠道维修2000米；数量指标：水渠修建≥2000米；质量指标：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时效指标：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成本指标：项目（工程）总投资≥60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受益脱贫人口数≥120人，可持续影响指标：工程设计使用寿命（≥15年），满意度	群众积极参与，筹众筹劳，解决村民农田灌溉问题					
计算方法：建筑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直线内插计费法。 计费基数按建安费总投资400万元为计费基数， 200万元收费为9.0万元，500万元收费为20.9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9+（400-200）×（20.9-9）/（500-200）= 16.93万元 本工程设计费 = 16.93×59%（按5.9折收取设计费）= 9.9887万元 工程测量按包干价4.20万元收取。 本次报价收费总额为：9.9887+4.2=14.1887万元。																											